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李璟倫
電 話：(02)7736592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2005298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，該師係考取100學年度核定班別之碩士班，提前於99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並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，應如何計算扣除在職進修年資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2年3月18日南市教人字第1020181688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88年8月26日台(88)人(一)字第88101688號函規定：「…現行對於教師在職進修取得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之進修期間，均係以其自入學至畢業之全部修業年限認定。」爰教師在職進修期間之計算，係以考取學士、碩士、博士等正式學位之入學時間為起算點，本案教師考取100學年度核定班別之碩士班，提前於99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，其在職進修期間應包含99學年度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1020052984